

**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
《关于聘任刘永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19日（星期五）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(临时)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刘永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聘任刘永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过对刘永强先生简历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刘永强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符合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我们同意聘任刘永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本次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

鲍卉芳

汪 涛

杨继伟

施 哲

2021年11月19日